

# 平远县财政局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平远县乡村振兴局

平财农字（2022）4号

## 关于印发《平远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筹集使用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和省市属驻平各单位、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

《平远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管理细则》（试行）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平远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1月14日



# 平远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筹集使用管理细则

为进一步明确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的筹集使用及监督管理，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帮扶资金，是指 2021-2025 年，由省级、珠三角帮扶市、被帮扶市、被帮扶县按照 6: 3: 0.5: 0.5 分担比例筹集的财政资金，作为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的主要财政资金保障。

**第二条** 本县将应承担 0.5 比例帮扶资金列入本级预算，确保足额安排，及时拨付到位。同时，县根据本地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需要及自身财力情况，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

**第三条** 县级统筹需完成省级涉农资金考核的项目，由县涉农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后直接分配到具体项目和管理单位。县级统筹需要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拟出资金使用方案，报中共平远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后，县农业农村局作为帮扶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紧紧围绕资金使用方案的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实施项目，可根据建设进度按程序拨款。

**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县政府批准的分配方案将帮扶资金下达到各镇、各相关职能部门，各镇、各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制定帮扶资金的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并提交给县农业

农村局。县财政应在每年度本级财政预算通过后的三十日内，将应承担的帮扶资金分配到相关镇。

**第五条** 属地乡镇政府是帮扶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乡镇党委、政府和驻镇工作队要根据镇域相关规划，按照下达的资金情况，共同研究谋划帮镇扶村项目，经属地镇主要负责人和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双签”审批，报县乡村振兴局审定后纳入项目库。镇政府可负责根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以及筹集的帮扶资金额度，按照“统筹兼顾，轻重缓急”的原则，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帮镇扶村项目并确定各项目的资金额度，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核，经审核符合使用方向的方可启动。项目启动实施后，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申请项目合同额50%的进度款，项目完工后经财政审核定案后可申请结算款未付余款。

**第六条** 帮扶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民办公助、资产折股量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支持方式。鼓励各镇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帮扶资金实施项目积极推行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

**第七条** 帮扶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消费帮扶水平、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及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方面支出，实行清单式管理（帮扶资金使用清单附后），重点用于解决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

和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确保镇村群众直接受益。

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的工作经费原则上应主要由组团单位自行协商解决，由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按规定用于开展日常办公、学习培训、走访调研、会议、交通、宣传等方面的支出。各镇可根据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需要，从帮扶资金中安排不超过1%的比例作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的补充。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工作经费使用后的报销需要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共同审核签名。

**第八条** 帮扶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县乡村振兴局及乡镇要建立帮扶资金使用台账，并及时将资金支出及项目实施情况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库等相关资金和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反映。

**第九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各镇政府对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县财政局要对各镇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汇总并核查，并将绩效自评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第十条** 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制定全县驻镇帮镇扶村五年总体工作方案、分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指导各镇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的开展，适时组织督促检查，落实迎接省市考核准备。

**第十一条** 属地镇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和完善本镇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报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及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帮扶单位筹措资金、镇村自筹资金、社会捐助资金以及其他渠道筹集用于驻镇帮镇扶村的资金监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帮扶资金的项目管理、信息公开、监督管理等由县乡村振兴局按有关规定落实。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5年，届时根据中央及省市有关工作部署确定是否继续实施或延续期限。

附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清单

## 附件

#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财政资金使用清单

### 一、正面清单

**（一）加强规划引领。**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支持用于建立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在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用于防止返贫致贫，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重点鼓励用于：**对防返贫监测对象通过产业发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小额信贷等方面予以扶持；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采取技能培训、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三）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支持用于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镇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可支持用于建立镇村保洁机制，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及管护（不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四沿”地区实施镇村农房外立面改造，以及其他村庄公共设施建设等。**重点鼓励用于：**镇村“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村集中供水、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村内道路硬化建设并建立长效运维管护机制。

**（四）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在原有资金渠道保障镇村医疗、教育、文化等公共资源配置优化的基础上，可支持用于完善镇村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建设标准化卫生（院）室，乡村文化体育活动

设施。**重点鼓励用于：**用于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推进乡村智慧化改造。

**（五）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支持用于镇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可支持用于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农产品宣传推广、农业技术推广，产业发展贷款贴息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智慧农业、数字农业发展，**重点鼓励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壮大一批具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站、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探索用现代农业产业园模式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创建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强村。

## 二、负面清单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无关的支出，包括：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弥补企业亏损；
- （四）违规修建楼堂馆所；
-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六）大型基本建设项目；
- （七）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八）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 （九）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项目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项目；
- （十）其他非驻镇帮镇扶村的支出，如：万里碧道、大型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等已有专项资金保障的项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平远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

---